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43號

再審原告即

再審聲請人 陳國彥

再審被告即

再審相對人 郭貴英

吳瓊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6年10月17日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297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暨對113年9月25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2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及再審聲請均駁回。

再審之訴及再審聲請訴訟費用均由再審原告即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審原告對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297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該案件上訴利益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於民國106年10月17日判決宣示時即告確定。而原確定判決於106年10月24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證（見原確定判決卷196頁，影印附本院卷135頁），再審原告遲至113年10月25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3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復未表明再審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之證據，則其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二、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
02 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
03 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
04 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
05 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
06 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231號
07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審原告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2號確
08 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雖泛言有民事訴訟法
09 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，然其聲請狀及補
10 充理由狀之內容，暨所提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健
11 康險暨傷害險保險單、最高法院郵務送達公文封暨收受證
12 書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出監證明書等證物，均
13 係對於原確定判決之指摘，並未就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
14 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有所表明。依上開說明，再審聲請人
15 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顯不合法，亦應予駁回。

1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及再審之聲請，均為不合法，爰裁
17 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20 法官 莊宇馨
21 法官 吳國聖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不得抗告。

24 書記官 陳緯宇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